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东大组字〔2021〕69号

关于2021年度分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 评议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度全省高校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教通〔2021〕81号）要求，现就做好我校2021年度分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述职范围

按照省委教育工委要求和部署，经学校党委研究，今年安排文法学院、外国语学院、艺术学院、理学院、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体育部、机关党委、直属部门党委、后勤党委等10位分党委书记作现场述职，其他分党委书记作书面述职。学

校述职评议考核会拟安排在 2022 年 1 月上旬（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现场述职需使用 PPT，述职时长 10 分钟。

同时，参照学校分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具体做法，由分党委（直属党总支）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本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应在寒假前完成。其中，党支部数量较多的分党委，可以通过 2—3 年的时间实现现场述职的全覆盖。

二、重点内容

2021 年度述职评议考核，要聚焦基层党建，突出工作重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落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推动学校改革发展进行。内容主要包括：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今年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深化理论学习，强化思想武装；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情况。

2.落实学校党建工作部署和重点任务，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决定的贯彻执行，积极运用“我为师生办实事”、“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等载体，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规章制度，加强师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实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提升党务工作队伍素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等情况。

3.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开展“四史”教育，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课堂教学、论坛和网络等阵地管理；完善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实施党建带团建、做好群团组织和教代会、学代会工作，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等。

4.党组织书记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党组织履行抓基层党建主体责任、班子成员履行分管领域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解决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难点问题，落实整改上年度查摆的突出问题及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明年党建工作的基本思路和主要措施。

同时，参照分党委（直属党总支）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围绕落实学校党委、本级党组织的重点工作安排和部署，合理确定党支部书记述职内容。

三、工作要求

请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下班前将分党委（直属党总支）书记的述职报告电子版报学校党委组织部（述职报告控制在 2000 字以内，参照格式模板），参加现场述职同时提交 PPT。同时，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结合实际统筹做好安排，扎实有序推进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开展情况报告请于此项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1 年 12 月 21 日